

让反腐败斗争在法治轨道行稳致远

透视监察法草案六大焦点

昨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 人大一次会议审议。作为国家 反腐败立法,监察法意义重大, 影响深远,备受瞩目。

为何立法:深化监察 体制改革,以法治思维 和方式反腐败

草案提出,为了深化国家监 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 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 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 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副委员长李建国在向第十三届 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相关说明 时表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 体制改革。他说,制定监察法是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 要求和重要环节。监察法是反 腐败国家立法,是一部对国家监 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 的法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反 腐败力度空前。5年立案审查省 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 干部 440 人,处分 153.7 万人,取 得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并 巩.固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纪委 书记、市监察委主任张硕辅表 示,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 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 革的决策部署,使党的主张通过 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这对 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实现 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以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意

焦点2

为何成立监察委: 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 的国家监察体系

草案说明指出,当前反腐败 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要求 相比,我国的监察体制机制存在 着明显不适应问题。一是监察 范围过窄;二是反腐败力量分 散;三是体现专责和集中统一不

监察法草案提出,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 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 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每届仟期相同,连续仟职不得招 过两届: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纪委 书记、省监察委主任任正晓表 示,成立监察委员会,同纪委合 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 责,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 的统一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 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推动反 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焦点3

如何实现监督全覆 盖: 监察对象包括所有 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草案明确了监察覆盖的公 职人员: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 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 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 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 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 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 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 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 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草案说明指出,国家监察体 制改革之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 全覆盖,而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 定,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没有做到对 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

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委统 战部长冀国强说,反腐败只有全 覆盖,才能零容忍。监察法保证 监督力量能延伸和覆盖到所有 公职人员,促讲监督体制机制的 制度化、规范化。

焦点4

监察委如何开展监 督:可采取谈话、讯问等 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

草案提出,监察委员会依照 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 职责。草案说明指出, 监察机关 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 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 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 开展调查。

其中,取代"两规"的留置备 受关注。草案提出,被调查人涉 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 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 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

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讲一 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 杂,可能逃跑、自杀,可能串供或 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可能有 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等情形之一 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 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草案还提出,留置时间不得 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 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 德表示,用留置取代"两规"符合 法治精神和法治要求,是运用法 治思维反腐的具体举措。全国 人大代表、北京市社科院法学所 研究员马一德表示, 监察法草案 赋予监察委一系列调查措施,并 规定严格的程序,有利于解决长 期困扰的法治难题,把反腐败纳 入法治轨道。

监察委如何加强反 腐败国际合作:追逃、追 赃、防逃三管齐下

草案提出,国家监察委员会 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 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 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

草案提出,国家监察委员会 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 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 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对于重大贪 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 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 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 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提请 赃款赃物所在国查询、冻结、扣 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 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 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 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中央追逃办数据显示,2017 年,共追回外逃人员1300名,追赃 金额9.8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 杨秀珠、李华波、王国强、黄玉荣等 "百名红通人员"归案已过半。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 学院教授徐行说,监察法草案将 反腐败国际合作独立成章,从追 逃、追赃、防逃三个方面进行规 范,彰显了有逃必追、一追到底 的反腐决心。通过监察委员会 的统筹,将提高海外追逃追赃的 有效性,坚决不让海外成为腐败 分子的"避罪天堂"。

焦点6

谁来监督监察委: 接受人大监督,强化自 我监督,明确制约机制

草案提出,监察机关应当接 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的监督:监督机关应当依 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 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监察 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 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 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

草案规定了对打听案情, 讨 问案件、说情干预的报告和登记 备案,监察人员的回避、脱密期 管理和对监察人员辞职、退休后 从业限制等制度。同时规定了 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 行为的申诉和责任追究制度。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 心副主任庄德水表示,构建完善 的监督机制,应该根据监察法出 台一系列具体工作机制和细则。 各级人大还应对本级监察委工作 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不断完 善监督体系。 据新华社电

上海代表团昨举行全体会议 审议监察法草案

青年报特派记者 刘晶晶

本报北京专电 上海代表团 昨天下午举行全体会议,审议监 察法草案。市委书记李强代表,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代表,市 人大常委会主任、上海代表团团 长殷一璀参加审议。

李强在审议时说,深化国家 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 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制定 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 革的内在要求和关键步骤。这 次监察法制定,一是体现了党中 央关干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决策部署的要求,使党的主张通 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的意志,以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 败工作,对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向纵深发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 倒性胜利具有重大意义:二是体

现了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 国家监察体系的要求,明确"各 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 职能的专责机关",与党章关于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 内监督专责机关"相呼应,通过 国家立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集 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固定下 来,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 势:三是体现了对走中国特色 监察道路的探索创新,通讨国 家立法赋予监察委相应的权 限,实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 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 ,既彰显了我们党全面依法治 国的决心和自信,又是对探索中 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为 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强有 力的制度保障。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 监察委主任廖国勋代表说,监察 法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

的领导和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 严治党有机统一,我完全赞同。 制定实施监察法有利干巩固发 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 成就,破解当前反腐败工作中存 在的难题,探索一条实现自我净 化、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有效路 子。我们要深刻领会监察法的 精神实质和精髓要义,准确把握 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定 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和"四 个自信",始终把讲政治的要求 贯穿干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和各 方面,始终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 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始终 以更加健全完善的体制机制保 证审查调查权高效运行,始终强 化自我监督和外部监督,确保惩 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了党

上海代表团副团长沈春耀

■新华时评

监察全覆盖

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 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 环节,对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 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加 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 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 作十分必要

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 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 堤坝正在构筑 …… 党的十八大 以来,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 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但必须清醒 地看到,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 然严峻复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的要求相比,我国的 监察体制机制存在着明显不适应 问题。其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监 察范围过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之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 而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 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还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 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

监察没有全覆盖,就总会有

监督无死角

人心存侥幸、缺乏戒惧。"只要退 居二线就能躲进'避风港'""'边 缘'领域的违规行为不会被盯着, 很安全""在国企中吃点喝点拿点 不会有事""从严治党只针对领导 干部,和普通人关系不大"……小 节失察,易生大乱;小错不纠,终 酿大祸;小贪不惩,必成巨蠹。

天下大事,必做于细。实现 监察全覆盖,就是要"横向到边、 坚向到底",堵蝼蚁之穴,筑千里 之堤,补齐"牛栏关猫"的短板, 将监察的震慑力贯穿干公权力 运行的每个环节,有效确保权为 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随着监察全覆盖局面的形 成,还将持续释放反腐永无休止 符的强烈信号,让公职人员明确 意识到,执纪执法会越来越严 监督网只会越织越密,手握公权 力必须心存敬畏、慎独慎微,把 纪律挺在前头,把戒惧刻在心 里,彻底抛弃侥幸心理,切实加 据新华社电

→ 联系我们 gnbyw@163.com